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充裕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资产增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传富 欧明刚 喻朝辉

2023年1月18日